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81號

原告 A○○○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溫○○○ (A○○○之母,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被告 王宥升 (原名徐俊翔、詹俊翔、王俊翔)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 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
終結, 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元, 及附表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
用清償日止, 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後, 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 無正當理由不到場, 爰依原告之聲請, 准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明知其前配偶溫○○○與溫女之母, 將贈
與其子原告A○○○(未成年, 年籍詳卷)之金錢, 存放在元
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
0000號存款帳戶內, 不得擅自提領, 竟因缺錢花用, 未經A
○○○之法定代理人即溫○○○之同意, 於民國111年2月3日、4
日持前開帳戶之金融卡, 前往自動櫃員機, 擅自輸入密碼及
金額, 接續提領上開存款帳戶內之款項, 合計達新臺幣11萬
元, 應返還原告等語。並聲明: 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元, 及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亦未提出準備書

01 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05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
06 第184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所稱上情，被告業經本院112
07 年度審簡字第1737號刑事判決，以被告犯非法由自動付款設
08 備取財罪，處拘役40日，有本院112年度審簡字第1737號刑
09 事判決可證（本院卷第11至16頁），被告未經A○○之法定
10 代理人即溫○○之同意提款原告帳戶內金額11萬元，導致原
11 告財產法益受損，被告行為，與原告受有11萬元之損害間具
12 因果關係，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11萬元，即屬有據。

13 (二)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8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9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
20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21 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
22 標的，給付並無確定期限，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萬元，並
23 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9月13日（本院112
24 年度審簡附民字第254號卷第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
25 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查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按就民事訴訟法第
27 427條第1項至第4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8 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29 3款定有明文，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
30 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依上開規定，係法院職權宣
31 告假執行，原告假執行之聲請至多僅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

動，予以駁回。

五、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目前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惟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附表：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年息 (%)
11萬元	112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5